「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
(人員往來相關說明資料)

提供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目　錄

壹、入境資格及條件……4

貳、來臺人數限制……4

參、停留期間及證件類別……7

肆、安全管理機制……7

今天很榮幸出席　大院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舉行的公聽會。

繼 99 年促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加強與大陸及國際區域經貿發展接軌後，今(102)年 6 月 21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服貿協議，為我國經濟貿易發展更進一步向前推進。此次服貿協議包括協議文本、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及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3 部分，重點如次：協議文本共計 4 章 24 條條文，重要條文包括：第 3 條規定本協議適用於雙方各級政府及其授權機構，可避免大陸中央與地方行政不一情形，第 3 條明定本協議不適用於有關就業或居留之任何措施，故沒有大陸人民來臺工作及投資移民問題。

關於建立風險控管及安全閥機制的條文則包括：第 7 條明定雙方應避免不公平競爭之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業行為；第 8 條規範一方若因開放而對其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以及第 18 條建立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的溝通平臺，及時解決問題。

此次協議藉由新增開放項目，擴大吸引陸資來臺，增加臺灣就業機會，並透過競爭帶動產業調整，活絡經濟，另一方面在人流管理部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內政部移民署)亦會強化現行之管理機制，定期及不定期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聯合訪視及查核，如有查獲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將依規強制出境並予以管制註參，以使兩岸往來有序發展。

以下謹就大陸地區人民往來及相關管理機制提出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與支持。

壹、入境資格及條件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就自然人呈現之承諾事項，皆依現行規定辦理，尚無因協議而鬆綁任何現行條件規範；該等人士來臺僅係停留性質，不能在臺定居設籍及領取身分證、參與臺灣選舉，亦無投資移民等情事。

一、協議承諾內容

(一) 商業訪客進入臺灣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

(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進入臺灣初次停留期間為 3 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不得逾 3 年。

二、現行相關法規依據：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專業辦法)。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商務辦法)。

(三)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跨國辦法)。

(四)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以下簡稱文件表)。

貳、來臺人數限制

一、陸資(負責人及主管幹部)

依現行專業辦法及文件表相關規定如下：

(一)投資設立公司登記後之負責人(庚 3 類)：

人數上限為投資金額 20 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 2 人，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

(二)設立公司登記後之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辛類)：需有資本額(或年度營業額)1,000 萬之門檻外，仍需符合具碩士或學士學位並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 5 年工作經驗;人數上限為投資金額 30 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 1 人，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另經理人僅限 1 人。依投資金額得來臺及隨行人數詳如下表：

類別 / 人數（累計） / 總投資金額	庚 3 類（負責人;投資設立登記後）	辛類 公司設立未滿 1 年，資本額 1 千萬以上。公司設立 1 年以上，近 1 年或前 3 年平均營業額 1 千萬。		小計（累計）	隨行（配偶及子女；累計）	總計（累計）
		主管或專技人員（碩士或學士且 2 年工作經歷或專技證明具 5 年相關工作經歷）	經理人（無學歷或工作經驗限制）			
20 萬美元（約新臺幣 600 萬元）	2			2	4	6
30 萬美元（約新臺幣 900 萬元）	2	1	1	4	8	12
70 萬美元（約新臺幣 2,100 萬元）	3	1	1	5	10	15
80 萬美元（約新臺幣 2,400 萬元）	3	2	1	6	12	18
12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600 萬元）	4	2	1	7	14	21
13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900 萬元）	4	3	1	8	16	24
170 萬美元（約新臺幣 5,100 萬元）	5	3	1	9	18	27
180 萬美元（約新臺幣 5,400 萬元）	5	4	1	10	20	30
220 萬美元（約新臺幣 6,600 萬元）	6	4	1	11	22	33
230 萬美元（約新臺幣 6,900 萬元）	6	5	1	12	24	36
270 萬美元（約新臺幣 8,100 萬元）	7	5	1	13	26	39
280 萬美元（約新臺幣 8,400 萬元）	7	6	1	14	28	42
330 萬美元（約新臺幣 9,900 萬元）	7	7	1	15	30	45

二、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依跨國辦法及公告數額表之規定，除需符合一定規模之經濟實體外(如申請前1年於全世界資產達20億美元以上或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等)；另臺資及港(澳)資跨國企業來臺人數上限為停留期間1年以上10人；未滿1年20人(**目前尚無開放陸資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三、商務活動

依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律定每年邀請人數限制如下：

(一)設立未滿1年且年度營業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者，50人次。

(二)年度營業額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者，100人。

(三)年度營業額5,000萬以上，未達1億元者，200人。

(四)1億元以上者，400人。

98年至102年11月大陸地區人民相關類別經許可有效證之統計表

年度	投資經營管理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產業科技		商務研習受訓	履約服務
			產業科技活動(短期)	產業科技研究(長期)		
98	0	112	132	19	487	216
99	15	116	91	38	835	431
100	25	249	123	37	533	403
101	47	215	82	34	358	495
102(至11月底止)	105	129	119	60	132	298

註:本項統計數據係依各年度或月份最後1日持有效證之數據，非當時實際在臺人數。

以工作事由許可居留白領外僑人數統計表

年	合法外僑居留證人數(在臺)有效證白領外僑人數(人)
96 年	14051
97 年	12649
98 年	12884
99 年	12932
100 年	14681
101 年	13937
102 年(1-11 月)	14452

一、備註:本資料係以職業類別統計，僅包括商務人員、工程師、會計師、律師、記者、教師、護理人員、技工技匠及船員（不含傳教士）。

二、資料來源：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參、停留期間及證件類別

一、陸資(負責人及主管幹部)：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年；得發給 1-3 年多次證。

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初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年，但停留期間屆滿，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 3 年；得發給 1-3 年多次證。

三、一般商務活動：每次停留期間為 1 個月，但從事履約活動及商務研習(需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認定函)，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

肆、 安全管理機制

內政部移民署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立查察機制，主要分為入臺前、在臺時、離臺後等 3 階段，以杜絕大陸地區人民假來臺交流之名行不法情事之實，並保障我國國家安全。

一、入臺前-安全查核機制：大陸專業商務人士申請入境前，移民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針對其身分及相關文件進行安全與真實性查核，防杜管制或國安疑慮對象入境我國。

二、在臺時-聯合訪視機制：大陸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執行訪視勤務，查核渠等是否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有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三、離臺後-違規管制機制：經查獲曾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管制邀請單位及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邀請或申請來臺。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健康愉快，謝謝！！